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115530 「國家賠償法理論與實務研習班（二）」課程表

受訓日期：115/6/16 至 115/6/16 共 6 小時

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課目名稱	任課講座		時數
115/6/16 (二)	09:00 09:10	始業式暨班務說明		總務組	0
	09:10 09:20	課前測驗	洪能超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庭長	3
	09:20 12:00	國家賠償法概論			
	13:40 16:30	國家賠償案例解析	曾國明	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科長	3
	16:20 16:30	課後測驗			

附註：

- 一、上課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
- 二、上課教室：空大教學大樓 4 樓 C404 教室
- 三、本班聯絡人：總務組洪銘宏，電話：342-2101 轉 606
- 四、下課時間：10:00-10:10 11:00-11:10
 14:30-14:40 15:30-15:40
- 五、用餐午休：12:00-13:40
- 六、為瞭解該班學員學習成效，課程當日將實施前後測驗評量，測驗時採以手機掃描 QR Code 方式作答，以利後續教學成效評估。